

# 张家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 张家界市财政局

张工信〔2019〕50号

签发人：杨余茂 龙帆

## 关于做好2019年张家界市中小企业发展 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工信部门、财政局，张家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支持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创业，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张家界市财政局 张家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市级中小企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张财企〔2015〕391号）规定，现就2019年张家界市中小企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张家界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近两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和具体方向。

(三)已经申报2019年度张家界市工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的单位不得申报张家界市中小企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2017-2018年连续两年获得市工信局管理的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窗口平台项目除外),不得申报本专项资金项目。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四)已经获得2019年度省级项目资金支持的,不再申报本项目。

(五)近三年来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国家、省和市有关部门处罚。

## 二、项目类别

2019年张家界市中小企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采取无偿资助方式,重点支持以下几类项目:

### (一)转型升级类项目

支持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专业化能力和水平,加快“专精特新”发展,购置设备仪器,改造场地设施,强化核心业务。

申报范围:制造业中小企业,以已经认定的小巨人企业为重点,项目符合“专精特新”发展方向,主要建设内容在2019年期间实施,主要投入发生在2019年,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良好。

### (二)完善服务体系类项目

#### 1、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支持重点:(1)2019年新建窗口平台。(2)已建成的窗口平台、省级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市级核心服务机构提升服

务能力。重点支持申报单位为提升服务能力实施并完成的综合窗口平台续建和完善，提升信息服务、研发试验、专业服务、检验检测、节能环保等服务能力（不含基建及厂房建设）的设备设施投入；为改善创业创新和融资环境对公用设备、软件升级、设施改造或新购等能力提升建设。

## 2、服务业务补助项目。

支持重点：已建成的窗口平台、省级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市级核心服务机构开展相关服务业务。重点支持申报单位开展“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工业设计咨询服务、创业培训与辅导、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信用服务、市场营销、项目开发、投资融资、财会税务、产权交易、技术支持、人才引进、对外合作、展览展销、法律咨询等低收费或免费的公益、公共服务和专业服务，对相关服务活动服务业务支出给予补助。

## 3、中小企业“上云”行动服务补助项目。

支持重点：2019年湖南省中小企业“上云”行动中，服务业绩好、服务质量高的云服务机构。

申报范围：2019年湖南省中小企业“上云”行动中，按时上报工作情况，完成“上云”中小企业数量100户以上的云服务机构。

## 三、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资料提交方式：实行网上填报和纸质资料同时报送的方式。

网上申报：<http://203.2.115.110:8082/login.aspx>，进入申报系统后按提示操作即可。项目申报系统填报的申报资料，包

括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申请报告正文及相关附件，必须以一个完整的文档形式上传。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络维护员（梁辰：15874498577）。

纸质申报须提供以下资料并同时上传到网络申报系统，

1. 项目真实性承诺书；

2. 资金申请表（需盖章，样表附后）；

3.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企业章程（复印件）；

4. 项目申报材料；

5. 申报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能力及服务补助的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服务工作情况年度报告，并提供服务能力投入凭据和服务业务开展情况有关资料（复印件）。申报中小企业“上云”行动服务补助项目需提供当年度新上云企业名单。

6. 上年度会计报表。

所有申报内容需按照要求如实填写，准确完整，不得缺项漏项；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及所提供的相关附件，必须以扫描图片形式置入本资金申请报告，且要求字迹及公章清晰；其他相关扫描件、复印件均要求资料字迹、印章清晰。主体材料不齐全的项目不予受理。

#### **四、申报程序**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市经开区管委会、各区县工信、财政部门共同组织申报，共同审核，统一行文（含《项目汇总表》）上报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推荐部门对项目申报单位信用情况进行审查，近两年有不良信用记录或已被列入信用黑名单的不得上报。同时要对项目是否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是否符合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方向严格审查，对项目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严格审查。

申报资料由区县工信部门和张家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汇总后，在9月6日前分别报送给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报市工信局3份纸质材料及电子文档、报市财政局1份纸质材料及电子文档）。

## 五、联系方式

市工信局办公室，联系人：周晶。

联系电话：0744-8390264，电子邮箱：14841250@qq.com。

市财政局企业科，联系人：卢志敏。

联系电话：0744-8389922，电子邮箱：541323013@qq.com。

附件：1. 项目申报汇总表

2. 资金申请表

张家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张家界市财政局

2019年8月28日





## 附件 2

## 资 金 申 请 表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地址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职工人数		上年利润总额		上年上缴税金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起止年限				批准或备案文号	
	投资构成	投资总额		预计效益情况(项目竣工投产后能达到的目标)	销售收入	
		其中1、自有资金			利润	
		2、银行贷款			税收	
		3、其他资金			创汇	
	申请资助方式及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贴息金额				
无偿资助金额						
区县工信部门推荐意见			区县财政推荐意见			
市工信局审核意见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